

2023 科瑞德营销中心年会报价-晚宴会场项目合同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厦门幕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第一条 活动时间、地点：

1、活动时间：2023 年 2 月 8 日

2、活动地点：国宴厅&波赛东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全面配合甲方的前中后期项目推进工作。
- 2、相关活动的方案整理撰写及推动。
- 3、相关活动的相关资源协调及推动。
- 4、相关活动项目场地制作、AV 设备租赁 & 制作服务，拍摄花絮记录等。
- 5、相关活动合作单位与人员的联络、安排与协调。
- 6、协助甲方就有关合作事项与第三方商谈并负责联络、协调及监督落实。
- 7、各活动项目的有序安排及活动执行期间的总体协调。
- 8、与活动有关应由乙方协助或提供的其它服务事项。

第三条 活动标准及效果要求：

活动的具体标准及效果要求以附件《总体费用预算表》中的所明确的内容为准。

第四条 活动费用及其支付办法

(一) 活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须经甲乙双方共同书面确认方为有效。

(二) 活动所产生的费用共由以下组成：

乙方承办活动直接产生的费用（“乙方直接费用”），预算费用为人民币（小写）620000 元（大写：陆拾贰万 元整），含税。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人民币（小写）360000 元（大写：叁拾陆万 元整）给乙方作为活动的第一期活动预付款，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点 6%。

(三) 甲方应按照以下方式支付乙方直接费用：

1、在活动结束后,在双方确认实际费用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尾款人民币(小写) 260000 元(大写:贰拾陆万 元整),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点 6%。如在实际过程中有所增减的,按照双方确认的实际产生费用的结算单进行结算,结算单需甲乙双方盖章确认,若双方未能就最终结算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双方完成结算。

2、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厦门慕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支行

账号:35101522001052504898

(四)乙方承办活动所产生费用由乙方自行与有关单位及个人结算。

(五)甲方在活动过程临时要求变更部分活动形式的,则根据实际产生费用,以多退少补的原则进行处理,并依据甲乙双方共同做出的书面变更确认为准。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相应的设计文件等有关资料,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以上资料造成工作延误的,乙方不对此延误承担责任。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适时的监督和审查,所有的活动服务项目均需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

3、乙方执行完合同并按甲方要求提供完所有结算手续后,甲方须按规定期限支付款项,不得无故拖延,如因付款延误而使工期推迟带来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承担因提出临时变更活动形式所增加的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积极配合并严格执行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各项内容。

2、乙方应如实将活动进展情况以及在活动进展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应急事项解决方案。

3、乙方执行的所有项目均需甲方书面确认通过。

4、乙方负责活动现场的布置、活动的组织安排、管理相关第三方人员等所有活动项目。

5、乙方负责对现场布置物料的保管,在甲方确认物料进场并办妥清点交接手续后,如有人为损坏或遗失,由乙方负责承担责任。

6、如甲方在活动过程中临时要求变更部分活动形式的,需向乙方先行确认变更后的活动

形式是否切实可行，乙方应尽力执行甲方要求。变更可行的，双方做出最后的变更书面确认。

7、乙方所搭建的设备、设施应充分考虑其安全使用要求，如因所搭建的设施、设备安全问题造成人员及财物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8、非甲方原因所致，乙方应保证协调所策划的各项活动项目能够实际有效执行，否则，因活动项目取消或者效果不佳等均视为乙方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9、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一切的资源（包括第三方材料），甲方可将其用于任何形式的活动宣传，而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对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及商誉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未按照约定向乙方付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 0.05% 的违约金。

2、因甲方原因造成活动延期举行的，甲方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经双方确认的因活动延期举行而多支出的费用。

3、因甲方原因造成活动取消的，甲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应在接到通知的 3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甲方，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经双方确认的前期准备工作而支出的费用。

4、经双方确认的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多支出费用，甲方除了按合同规定的金额支付费用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实际多支出的费用。

（二）乙方责任

1、因乙方提供的服务、物料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减相关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 的违约金。

2、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延期举行活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 的违约金。

3、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无法举办活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在退还已支付款项基础上，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 的违约金。

4、在活动举办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活动费用增加的，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向乙方支付的总费用中扣除。

5、若乙方违约是由与甲方签订相关服务合同的第三方造成的，甲方因此造成损失的，可根据其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要求对方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如该第三方系由乙方方向甲方推荐，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三）其他

1、因甲乙双方共同的过错造成活动延迟、延期或取消的，应根据双方的过错程度分担相应的责任。

2、因第三方的过错造成活动延迟、延期或取消的，从而给甲乙双方造成损害的，甲乙双方有权要求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如该第三方系由乙方方向甲方推荐，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一种解决争议方式：

第一种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厦门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第二种方式：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对于因争议解决而引起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其他应付的合理费用诉讼费用（包括律师费），应由败诉一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事项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共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本合同及其附件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但若附件与本合同相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包括如下附件：《总体费用预算表》。

3、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 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 方：厦门幕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马可

联系电话：15801778313

签章：

日期：2023年1月16日



授权代表人签字：侯那贤

联系电话：18060914225

签章：

日期：2023年1月16日



5
11

